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如下：

- (i) 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為促進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健康發展，彼已決定不再尋求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i) 自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起，李智豪先生將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女士，60歲，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曾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曾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及現在均沒有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過去及現在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鑑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信納黎女士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再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為促進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健康發展，彼已決定不再尋求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黃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表現出盡忠職守、勤勉盡責的精神。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對董事會之貢獻表示謝意。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自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起，李智豪先生將獲委任為及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